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6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江冠宇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00號，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969號、112年度偵字第41139號、113年度偵字第720號、113年度偵字第721號、113年度偵字第857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江冠宇刑之部分，撤銷。

江冠宇上開撤銷刑之部分，處有期徒刑壹年。

事實及理由

壹、本案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3項定有明文。上訴人即被告江冠宇（下稱被告）表示對原判決量刑過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09頁），依據前開說明，被告係明示就本案刑之部分提起上訴，而為本院審判範圍。原審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則產生程序內部之一部拘束力，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是不在本院審判範圍部分，本院亦不予以調查。

貳、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判決所載犯行均坦承，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原審量刑過重，請求判處較輕之刑。

參、本案經原審認定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2條第2款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詳見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

01 及理由，另就本院審理範圍部分之理由詳述如下。

02 肆、本院審判範圍：

03 一、刑法詐欺罪章裡並沒有自白減刑之相關規定，但新公布之
04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5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6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7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08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以新增之規定有利於被告。
09 查被告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且被告已繳回犯罪
10 所得新臺幣（下同）2千元，有本院收據可證（見本院卷第8
11 5頁），應依新公布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12 定減輕其刑。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
13 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14 外，自113年8月2日施行。本件被告無論適用洗錢防制法修
15 正前、後之規定，均因想像競合犯之故，從較重之加重詐欺
16 罪論處，原判決未及說明上開部分之比較適用，於判決結果
17 尚不生影響，附此敘明。

18 二、原審審理後，認本案事證明確，予以論科，固非無見。惟查
19 原判決未及審酌被告已繳交犯罪所得，及被告行為後，詐欺
20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有如上述之新增、公布與生效施行，致未
21 及比較審酌，而未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
22 定，容有未合，被告提起上訴，請求從輕量刑，非無理由，
23 應由本院就原判決被告量刑部分，予以撤銷改判。

2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力壯，卻不思循正
25 當途徑獲取薪資，僅因急需用錢，即貪圖不法報酬，參與詐
26 欺集團之運作，並以原判決事實欄所載方式詐得450,000
27 元，造成被害人之損失與不便，款項之去向及所在則已無從
28 追查，更行使偽造之特種文書與私文書，足生損害於「陳耀
29 平」、「徐凱正」及「第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利益及一
30 般人對證件、收據之信賴，並獲取2,000元之犯罪所得，嚴
31 重影響社會治安及金融秩序，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均非

01 可取，造成之損害同非極微。又被告雖非居於犯罪謀畫及施
02 用詐術之主要地位，對於詐術施用之細節亦無所悉，但仍分
03 擔出面取款、收款後上繳之分工，所參與之犯行對犯罪目的
04 之達成仍有重要貢獻，又有公共危險前科，有被告之前科表
05 在卷可稽。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包含一般洗錢罪在內之
06 全部犯行，已見悔意，復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迄今均依調解
07 條件履行，有調解筆錄、本院電話查詢紀錄單在卷可佐（見
08 原審卷第397-398頁；本院卷第99頁），堪認有彌補損失之
09 誠意，暨其為國中畢業，目前從事水電工，月入4萬餘元，
10 無人需扶養、家境普通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欄第2項所示
11 之刑。

12 四、沒收

13 被告未就沒收部分提出上訴，但其既已交回犯罪所得，是否
14 執行沒收宜由執行檢察官裁量之。

15 五、原審同案被告徐孟祥未據上訴，非本院審理範圍，附此敘 16 明。

1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 條第1 項前段、第364 條、第
18 299 條第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周容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1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璧君

22 法官 鍾佩真

23 法官 石家禎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26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7 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9 書記官 林家煜